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聲字第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１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間聲請通常保護令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代理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本院裁定（114年度台簡聲字第13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預納裁判費；又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如其前訴訟程序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其聲請再審依同法第507條、第505條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，亦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6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之確定本案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。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4年度台簡聲字第13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未據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雖其同時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台簡聲字第25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並於民國114年7月10日寄存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聲請人仍未補正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聲請再審要件有欠缺，爰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6條、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方　維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王　宜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